

省消保委最新提示

## 食品新添“安全锁”，点到这类外卖可拒绝收餐

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 李诗韵

“你的外卖‘上锁’了吗？”近日，一个与“外卖安全”相关的话题在各平台占据热搜榜，不少网友发现，外卖正悄然发生改变。变化的源头，是一枚小小的贴纸——“食安封签”。今年6月1日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《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正式施行。新规明确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、封口并保证封口开启后无法复原。消费者若发现餐食被开封、破损，可当场拒收。

一枚小小封签，能否锁住外卖“舌尖上的安全”？新规落地二十余天，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走访长沙多家餐饮门店、外卖站点，记录这枚封签带来的变化。



扫码看精彩内容

## 热点 从订书钉到封签的“一贴之变”

6月1日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《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正式施行，明确规定：“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容器、餐具、饮具和包装材料，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、封口，并保证封口开启后无法复原，防止餐饮食品在配送过程中受到污染。”

在新规实施前，外卖封口的方式五花八门。订书钉“咔嚓”一按、透明胶带随手一缠、塑料袋简单打个结……这些方式看似封了口，实则防不住有心之人，也经不起配送途中的颠簸碰撞。

为何要给外卖新添一把“安全锁”？

记者从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数据中看到，截至2026年6月，全省获证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近100万家；截至2025年7月，外卖相关经营主体已超13万家，日均外卖配送量突

破160万份。如此庞大的配送量，每一单都关乎食品安全。而本次国家新规的处罚力度也空前强大——商家违规最高可罚款20万元，平台主要负责人若存在故意违法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，还将面临个人年收入1至10倍的罚款。

如今，“食安封签”逐渐成为湖南外卖餐品的标配，为外卖食品安全加装了一道“防护锁”。

但事实上，它在湖南并非新鲜事。早在2024年，湖南省就以修订《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为契机，首次将“食安封签”纳入地方性法规，明确要求“消费者要求使用食安封签时，小餐饮必须依规进行封装”，同时，配套出台《关于推广使用网络餐饮服务外卖食品安全封签的指导意见》和地方标准《一次性食品安全封签管理技术规范》，进一步细化封签材质、使用场景及检验标准。

## 调查 外卖“上锁”，款式各异

那么，本次国家新规落地后，在湖南的落实情况如何？6月17日，记者了解到，湖南各地正加快推进封装封签全覆盖。

作为全省试点先锋，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将“食安封签”使用要求深度嵌入现有监管框架，与“日常监督检查”“每月查外卖”“评分榜”等监管动作协同推进，并联合淘宝闪购平台定制“反食品浪费”主题食安封签，在主城区24个市场监督管理所及办证大厅免费投放。而益阳市则走出了一条“社会共治”的新路。

该市组织美团、淘宝闪购等7家平台品牌企业共商推广工作，印制并发放封签20余万张至实体店。全市“幽灵外卖”专项整治关停违规店铺600余家，推动3000余家门店落实食安封签制度，目前该市封签使用率已跃升至55%。

记者在多日走访调查中发现，目前各商家的封装封签标准不一。有部分商家为外卖加上双份“安全保障”，例如一家咖啡店除外包装袋贴封外，袋内咖啡杯杯身还交叉粘贴了食安封签；



外卖配送落实“食安封签”管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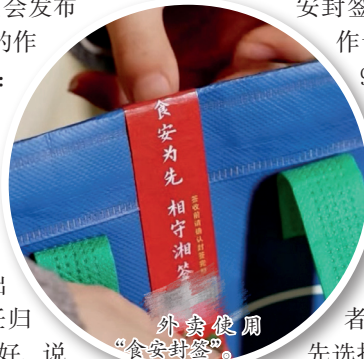
但也有部分商家直接粘于餐盒封口位置，或环绕捆扎在塑料袋外侧。需要提醒的是，无论外观如何，封装封签应为一次性使用，开启后无法复原。

## 提醒 食安封签，三方受益

“食安封签不只是消费者的‘安心丸’，更是保护三方权益。”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发布的消费提示指出，封签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：一是保障配送安全。封签如同外卖餐食的“安全锁”，从源头堵住食品安全漏洞；二是厘清责任边界。封签完好与否，是界定餐食从商户出餐到骑手配送环节责任归属的重要依据。封签完好，说明餐食在配送过程中未被打开；封签破损，责任归属一目了然。使用“一次性、撕开无法复原”的封签，能

让商家、骑手、消费者多方共赢；三是减少消费纠纷。据湖南省“食安封签”推广实施工作专班调查统计，97.6%的消费者认可封签的必要性，综合满意度稳定在80%以上。

省消保委提醒广大消费者，点外卖时优先选择资质信息公示齐全、标注“堂食店”“明厨亮灶”等标识的优质商户。收到餐品后，务当面查验封装封签是



否完好、封签粘贴位置是否合理。若发现餐食已开封或封装封签破损，可当场拒绝签收。如遇商家不予妥善处理，可通过外卖平台客服投诉，或拨打12345、12315热线，也可通过全国12315平台网站、微信小程序举报。消费者维权时需保存订单截图、支付凭证、封签状态照片、与商家或平台的沟通记录等证据材料，便于后续维权。

新规落地，只是起点。一枚封签，封住的是餐食包装的开口，封不住的是监管的持续发力、商家的诚信经营、骑手的规范配送、消费者的主动监督。期待每一份外卖都能及时“上锁”，让每一次用餐都安全、安心。

## 离婚后以失业等理由，拖欠并要求降低抚养费？法院：驳回！

今日女报/凤网讯（记者刘浩 通讯员 胡洪葵）以失业、年龄大、收入低为由，能否申请降低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？近日，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给出了答案。

2023年8月，窦某与唐某经法院调解离婚，双方自愿达成协议：女儿小窦由母亲唐某抚养，父亲窦某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直至女儿独立生活时止。然而，调解书生效后，窦某未按约支付抚养费。

直到2025年1月，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此时窦某累计欠付抚养费两万余元。窦某此时反而主动提起诉讼，

以其失业、年龄大、收入低等理由，要求将抚养费降至每月500元，并调低唐某已申请强制执行的欠付金额，同时将支付年限改为“至18周岁”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窦某2023年离职后可领取16个月失业保险金，但其目前身体健康、具备劳动能力，完全可以通过再就业获得收入。窦某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经济状况发生了实质性、持续性恶化，以致无力承担每月1500元的抚养费。此外，自离婚以来，窦某不仅未支付抚养费，亦未支付过教育费等相关费用。

法院认为，窦某作为完全

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在签订离婚协议时对自己的工作与收入应有充分认知，现以收入降低为由要求变更，需证明经济状况发生了根本性、持续性的恶化，且非其主观原因所致。而本案中，窦某未能提供相关证据，其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。其次，小窦19岁才高中毕业，18岁之后仍需要父母支付学杂费、生活费等费用。窦某诉请变更抚养截止时间到18周岁，违反了双方此前达成的调解协议，不符合小窦的实际需要，且不利于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，于法无据，不予支持。对于唐某已申请强制执行两万余元抚养费，

窦某要求调低执行金额的诉求，法院认定属于执行程序处理范畴，不在本案审理范围之内。

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，依法驳回窦某全部诉讼请求。窦某上诉，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。

法官释法指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八十五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（一）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，有特殊情况的，可以适当降低抚养费，例如支付方长期患病、残疾、丧失劳动能力、无经济来源；因重大客观变故收入显著

持续减少；因违法犯罪被监禁失去经济能力等。但主张降低一方负有举证责任，需提供失业证明、收入证明、病历、劳动能力鉴定等充分证据，证明困难具有长期性、根本性，而非短期波动或主观上的“觉得贵”。

“抚养费不是‘讨价还价的生意’，而是父母对子女不可推卸的法定义务。”承办法官表示，本案中，窦某在离婚后长达近两年半的时间里，未主动支付过一分钱抚养费，反而起诉要求降低抚养费，其各种请求和理由均为借口。这种行为有违诚信原则，与法律倡导的家庭伦理背道而驰。